

附件 1：（填报资料模板）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服务单位 申报资料

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

申报时间：\_\_\_\_\_

#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为\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所填申报表格、证明材料和相关复印资料内容均真实有效；

二、本单位近五年未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三、在经营活动中，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有关规定开展服务，坚决杜绝挂靠、转包以及恶意竞标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如有隐瞒情况和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单位公章）

# 技术负责人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为\_\_\_\_\_（单位名称）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郑重承诺：

一、本人提供的资格证书、工作经历、受奖惩情况等印证材料均真实有效；

二、本人近五年内未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三、在经营活动中，本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有关规定，对本单位的技术服务实施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对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进行技术审核，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如有隐瞒情况和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本人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技术负责人：（签章）

日 期：

（单位盖章）

# 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为\_\_\_\_\_（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郑重承诺：

一、本人提供的资格证书、工作经历、受奖惩情况等印证材料均真实有效；

二、本人近五年内未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三、在经营活动中，本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有关规定，管理技术服务项目，对项目的服务质量负责。

如有隐瞒情况和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本人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项目负责人：（签章）

日期：

（单位盖章）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服务单位 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册资本				工作场所面积			
企业资质							
从业人员数量（人）							
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从业年限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____人）							
建筑专业		结构专业		给排水专业		暖通专业	
电气专业		消防专业		公路工程		电力工程	
化工工程							
注册执业人员数量（____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 水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 发输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化工工程师				（其他）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服务单位 技术人员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序号：（和汇总表对应）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工 作 单 位				政治面貌		
身 份 证 号				在 岗（退 休） 情 况		
毕 业 院 校				学 历		
所学专业				现从业领域		
现从事专业				从业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及 获得时间				职务（职称）		
执业资格				注册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 作 简 历						

<p>工作业绩</p>	
<p>受过何种技术性奖励</p>	
<p>个人承诺</p>	<p>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工作经历和业绩的信息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有关部门给予的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注：本人身份证明、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奖励证书、业绩证明等加盖单位公章附后。

1. 营业执照或独立法人资格证明（加盖公章）

2. 工作场所证明材料属于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提供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加盖公章）

4. 单位业绩证明（加盖公章）

## 附件 2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服务单位 信用行为加减分标准

序号	信用行为	加减分标准	备注
1	主编或参编完成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相关课题研究	+3/项	
2	主编或参编地方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3/项	
3	主编或参编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6/项	
4	配合省厅完成监督检查、咨询服务工作	+2/次/人	每个单位累计不超过 8 分
5	未严格执行线上审查制度	-3/次	
6	漏审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6/条	
7	漏审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条文	-2/条	
8	漏审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条文导致发生严重后果	-26/次	
9	出具虚假消防技术服务意见或报告	-6/次	
10	出具虚假消防技术服务文件导致发生严重后果	-26/次	
11	指派未经公布的人员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10/次	
12	转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26/个	
13	出具的意见或报告未加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服务单位印章	-2/次	
14	承接业务未依法依规与委托人签订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10/次	
15	未建立或者保管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档案	-2/次	

备注：在一个消防技术服务项目中，同一违法违规行为多次出现的，应同时对技术服务单位分别记分。

